**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中央空调高效机房控制系统设备及集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51号

采 购 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09137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0913730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10913730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_Toc10913730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_Toc10913730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10913730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中央空调高效机房控制系统设备及集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51号

2.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中央空调高效机房控制系统设备及集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305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阳湖二院二期中央空调控制及一期系统升级采购项目。中央空调控制系统（包括制冷主机、水泵、冷却塔、锅炉、新风机组、风机盘管、电动阀等控制系统进行优化及集中智能化控制）的设备制造、安装、运输、调试、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包括与一期控制平台的优化升级并与二期控制平台合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装；2023年第一个制冷期内完成调试、交付。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jcztb@126.com。

4.售价：500 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开标人员提供）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8.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

2.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

联系方式：0519-81087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519-851833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
|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
|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供应商代表 □评标专家 | | | | |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 | | | |
| 离开常州往 |  | | 返常日期 | | |  |
| 途径（换乘） |  | | 途径日期 | |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套、副本2套、1份“电子光盘或U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成交单位需额外提交3套响应材料。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须在2022年9月9日下午5：00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mailto:czjcztb@126.com)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其中标金额的0.8%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账户；本次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由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相应的咨询费壹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整（¥12461.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给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缴纳时间：成交后。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合同价的5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只收取银行保函。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6.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1份“电子光盘或U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成交供应商需额外提交3套响应材料。
   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依法随机抽取确定。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 本次采购清单、采购控制价编制由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相应的咨询费壹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整（¥12461.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给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 %，并注明是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只收取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执行结束后15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作为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4.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此外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营业执照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及方法** | **备注** |
| 价格分  (30分) | 以有效供应商（通过符合性筛选）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  |
| 技术部分  （37分） | 深化设计图纸：对供应商提供的优化设计图纸进行评审，图纸详细准确得3分；图纸不全、粗略得2分；图纸有重大缺陷得1分；未提供图纸不得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优化设计图纸。 |
| 技术要求、功能要求、服务要求比较：评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功能要求、服务要求，对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本项基本分 4分，如有细微负偏离，但不影响实际技术、功能、服务质量的，每有一项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如技术要求、功能要求、服务要求有较大负偏离，经评委认定影响实际技术、功能、服务质量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 提供技术方案 |
| 系统综合 COP计算书评价：提供机房系统供冷在不同负荷率下（ 30%、 40%、 50%、 60%、70%、 80%、 90%、 100%）的系统综合 cop的计算书，评委根据计算书的科学性、合理性、齐全性、准确性等内容进行评价：优秀得 10分，良好得 8，一般得4，较差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不同负荷率下（ 30%、 40%、 50%、60%、 70%、 80%、 90%、 100%）的系统综合 cop及计算书。 |
| 主机制冷运行效率（ COP）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科学、全面且、可行得 2分，较全面较可行得1分，方案较差得0.5分，无监测方案不得分。 | 提供监测方案。 |
| 冷冻水水泵运行效率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科学、全面且、可行得 2分，较全面较可行得1分，方案较差得0.5分，无监测方案不得分。 |
| 冷冻水泵实时效率及历史效率监测：监测方案科学、全面且、可行得 2分，较全面较可行得1分，方案较差得0.5分，无监测方案不得分。 |
| 冷冻水系统的水力平衡措施：措施全面且具有可行性得 2分，较全面较可行得1分，方案较差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 提供措施方案。 |
| 冷却水系统的水力平衡措施：措施全面且具有可行性得 2分，较全面较可行得1分，方案较差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
| 冷却塔水力平衡措施：措施全面且具有可行性得 2分，较全面较可行得1分，方案较差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
| 冷却塔近湿球温度控制措施：措施全面且具有可行性得 2分，较全面较可行得1分，方案较差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
| 压力无关型能量控制阀控制措施空调箱控制措施：措施全面且具有可行性得 2分，较全面较可行得1分，方案较差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
| 空调箱控制措施：措施全面且具有可行性得 2分，较全面较可行得1分，方案较差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
| 风机盘管控制措施：措施全面且具有可行性得 2分，较全面较可行得1分，方案较差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含维修机构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及联系方式等，是否能够快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支持，能够迅速响应采购人的要求）、服务响应措施、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比较，优得 3分，良好得2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 系统能效（ 10分） | 供应商所报系统能效最高的为满分 10分，每低0.1扣 1分，系统能效低于3.0不得分。 | 提供计算书。 |
| 节能项目业绩（5分） | 供应商 2020年 1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中央空调群控节能项目 成功案例，每提供 1个1分，最高5分。 | 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 节能测试报告（ 5分） | 供应商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已完工项目的能效检测或评估报告（报告中节能率 ≥20%），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 5。 | 提供节能率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  2、供应商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 ,5A级得 3分，4A级得 2分， 3A级或以下得 1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证书，A类得 1分，B类得 0.5分。  4、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资质得 1分。  5、供应商具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理证书、节能评估师证书、能源审计师证书得 2分，缺1不得分。注：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中央空调控制系统（包括制冷主机、水泵、冷却塔、锅炉、新风机组、风机盘管、电动阀等控制系统进行优化及集中智能化控制）的设备制造、安装、运输、调试、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包括与一期控制平台的优化升级并与二期控制平台合并。

## 二、系统设备的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要求

1、说明

1.1本技术要求仅指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要求及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进行方案设计。

1.2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技术先进，产品成熟，且为全新设备。

1.3控制系统采用模块化控制架构，应是集配电与智能化控制为一体，且具有节能功能的成套定制系统和定型产品。

2、总体要求

2.1控制系统方案设计、软件的控制原理；

2.2整体的高效控制原理；

2.3主机的高效控制原理；

2.4冷却塔的高效控制原理；

2.5冷却泵的高效控制原理；

2.6冷冻泵的高效控制原理；

2.7控制系统的调试、验收及培训服务；

2.8成交供应商在机房群控方案设计时，应尽量利用系统中现有配置，以节约投资费用和减少管道施工对目前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2.9群控控制系统要求提供开放的通讯接口，并提供相应要求被监控的数据地址，要求的通讯协议为MODBUS RTU，以便群控系统向上集成。

3、控制系统的设计原则

3.1先进性：控制系统应是采用国际化主流控制产品与当今技术发展潮流相吻合的产品，以避免短期内因技术陈旧而过早淘汰。

3.2开放性：控制系统应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标准或国际标准，实现系统设计的标准化，以保障系统的兼容性、可维护性与可扩展性。

3.3安全性：控制系统应是一个高可靠性的系统，能适应现场环境条件和外界干扰，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地运行。

3.4经济性：优化设计，精心实施，力求使本项目的初次投资和整个运行生命周期获得最佳性价比，以适应近期需求和远期发展。

3.5实用性：根据工艺的需求，充分考虑现场运营及管理模式，使所提供的控制系统确实可行，其中包括合理的硬件设施、完整的操作软件、有效的功能模块、友好的图文显示界面等。

3.6高效率性：控制系统的高效率性是重要指标，要求控制实时响应能力快、控制能力强。

3.7节能性：控制系统应能通过对中央空调设备的控制实现高效的节能。应具备专门独立的机组耗电查询、方便用户核实。

4、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

机房群控系统主要包括控制平台、主机能效控制系统、冷冻水泵能效控制系统、冷却水泵能效控制系统、冷却塔能效控制系统。每个功率大于等于15kw的水泵或风机必须有独立的变频控制柜以及独立的功率计量装置。

4.1机房群控模式的要求

每个控制柜能独立采集数据、分析计算、执行命令，即每个控制柜必须单独进行节能控制，在其中一台控制柜出现故障时，其他控制柜仍然可以参与系统自动控制运行。控制柜采集的数据能上传到控制平台，便于操作人员观察中央空调的实时运行状态，同时，上传的数据可以自动保存下来，便于分析和统计。此外，操作人员可以在控制平台上对中央空调进行手动操作，以及设置自动运行的参数。控制系统具体技术要求应满足下面各条内容。

4.2控制平台要求

4.2.1可提供安全的用户登陆、注销、新建、修改、删除等功能，针对用户组设定相应的使用权限，保证系统秩序运行；

4.2.2可提供一键式安全自动启动，使机组自动运行，自动追踪系统最佳运行状态；

4.2.3可提供一键式安全自动启动，使机组顺序停止，自动安排系统的延时停机，以减少机组运行磨损；

4.2.4可提供多功能全方面的实时数据查看，包括列表、图形、棒图等多种显示方式，为用户实时掌握系统的当前运行状态提高可靠数据支持；

4.2.5主控画面需显示主要关键数据(实时功率)，系统还需提供更为详细的二级图形数据查看，方便操作人员精准了解系统；

4.2.6可提供直观的历史曲线查询，往年、往月、往日数据随时查看，方便用户了解系统的以往运行状态，形成系统运行轨迹；

4.2.7可提供标准的输出比例棒图查看，色块区分与平均输出比例对比，使用户明显看出当前输出比例是否过高或过低；

4.2.8可提高系统的自识别、自适应、自学习功能，保证系统在运行的同时，不断自适应机组状态，自学习以往运行模式，随着系统使用时间的增加，系统将自动形成专属本地的运行方式，运行趋于稳定；

4.2.9可提供安全可靠的一周定时控制，方便用户一周启停；

4.2.10可提供实时定时控制，将定时控制精确到“秒”级别，且在每个时段提供相应的系统服务等级设定，将节能进一步细化；

4.2.11提供分类全方面系统设定，设定类别区分明显、跳转便捷，设定方式人性化、无二级间接设定；

4.2.12故障查询分类细化，实时与历史故障紧密结合；

4.2.13根据每一台机组的运行时间、运行状态等因素，实时调整最佳配置方案，做到每台机组平均分担运行损耗压力；

4.2.14系统的运行、停止、故障等状态应有明显图形区分，使系统更容易运行维护；

4.2.15系统用到的所有图形，都应有图例说明；

4.2.16系统功能排版以树形结构为主，页面链接路径化，跳转便捷、不突兀；

4.2.17系统应提供数据统计功能，有效整合管理各种数据，方便了解机组运行状态，避免信息遗漏。

4.2.18该系统应具备专门独立的机组（主机、水泵、风机）耗电查询、方便用户实时查询。

5、主机群控要求

**自控方案中应详细描述主机的高效控制措施。**

5.1可实时采集各个管道进出水温度温差、进出水压力压差以及控制柜温度;

5.2具有采集信号校正功能；

5.3具有实时运行监控，实时数据采集，故障报警与记录等操作控制功能；

5.4控制方式能提供自动、手动、远程控制、通讯控制4种控制模式；

5.5采用RS485工业通讯协议组网，进行集中监控；

5.6空调负荷具有自动检测流量跟踪，动态负荷分配功能；

5.7可实现机组自动均衡磨损，多机组运行自动最佳组合配置；

5.8系统控制柜可自动恒温控制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延长控制系统元器件寿命；

5.9各个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故障自动报警；外部故障输入和内部故障输出功能；

5.10具有机组欠压、过压保护、管道超温报警提示功能、自动区分故障报警是否停机功能；

5.11具有外部故障连锁控制、信号联动控制功能。

6、冷冻水系统控制要求

**自控方案中应详细描述冷冻水的变流量高效控制措施。**

6.1可实时采集环境温度、机组进出水温度温差、机组进出水压力压差、室内端进出水温度温差、室内端进出水压力压差以及控制柜温度；

6.2具有采集信号校正功能；

6.3可实时运行监控，实时数据采集，历史数据记录，故障报警与记录等操作控制功能；

6.4控制方式能提供自动、手动、远程控制、通讯控制4种控制模式；

6.5采用RS485工业通讯协议组网，进行集中监控；

6.6自动积分时间修正，调节系统跟踪速度，根据出水温度变化幅度自动修正系统跟踪速度，有效调整系统滞后现象；

6.7环境温度关联修正、冷热水极限温度流量补偿修正、空调负荷自动检测流量跟踪；

6.8系统控制柜自动恒温控制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延长控制系统元器件寿命；

6.9可实现各个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变频器故障自动报警；自动区分故障报警是否停机功能；

6.10具有管道超温停机保护、空调主机标准流量保护、循环系统延时停机、自动管路防冻、系统末端流量保护等功能；

6.11可选择泵组退出系统，可在检修时用，可以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对故障泵组进行检修；

6.12具有外部故障连锁控制功能、信号联动控制功能。

6.13本地的水泵控制参数设定、压力温度探测点的显示、运行状态显示、用电功率显示，需在本地的触控屏有本地的控制与显示。

7、冷却水系统控制要求

**自控方案中应详细描述冷却水的变流量高效控制措施。**

7.1实时采集环境温度、进出水温度温差、进出水压力压差、冷凝温度以及控制柜温度；

7.2采集信号校正功能；

7.3实时运行监控，实时数据采集，历史数据记录，故障报警与记录等操作控制功能；

7.4控制方式能提供本地自动、本地手动、远程控制、通讯控制4种控制模式；

7.5采用RS485工业通讯协议组网，进行集中监控；

7.6根据出水温度变化幅度自动修正系统跟踪速度，有效调整系统滞后现象；

7.7环境温度关联修正、空调负荷自动检测流量跟踪；

7.8系统控制柜自动恒温控制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延长控制系统元器件寿命；

7.9各个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变频器故障自动报警；冷却塔缺水提示；自动区分故障报警是否停机；

7.10具有管道超温报警提示功能，循环系统延时停机功能；

7.11可选择泵组退出系统，可在检修时用，可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对故障泵组进行检修；

7.12具有外部故障连锁控制功能，信号联动控制功能。

7.13本地的水泵控制参数设定、压力温度探测点的显示、运行状态显示、用电功率显示，需在本地的触控屏有本地的控制与显示。

8、冷却塔控制系统要求

冷却塔的控制应实现如下基本功能：

风路水路平衡控制：冷却塔风机变频控制、塔盘每个进水支管进行水力平衡控制（、塔盘水力平衡控制，避免塔群间混风混水现象，实现冷却塔群总流量在30%-100%设计流量范围内变化时，充分利用冷却塔填料面积。

冷却塔进水支管及冷却塔塔盘的水力平衡系统可采用电控方式或自力式方式。采用电控方式应具备一定的调节性能。水力平衡装置及相应的控制系统应计入本次报价。

响应文件可选方案一：冷却塔供水管及塔盘水力平衡装置采用自力式方式，对冷却塔水力平衡部分的控制进行优化设计和报价。

响应文件可选方案二：冷却塔供水管及塔盘水力平衡装置采用电控方式，进行报价。

本部分要求各供应商根据各自所选的响应方案，自行编制相应的清单，进行报价。

冷却塔群节能控制：修正各个塔的风机输出和平衡各个塔的冷却效果，提高塔群冷却效率。冷却塔群总流量在30%-100%设计流量范围内变化时，实现冷却塔出水温度逼近湿球温度小于等于4℃，确保提供主机最低的冷却水供水温度，提高主机的运行效率。

**自控方案中应详细描述冷却塔变流量节能控制措施。**

具体控制要求如下：

8.1可实时采集环境温度、环境湿度、环境湿球温度、进出水温度温差、冷凝温度以及控制柜温度；

8.2具有各个采集信号校正功能；

8.3具有实时运行监控，实时数据采集，历史数据记录，故障报警与记录等操作控制功能；

8.4控制方式能提供自动、手动、远程控制、通讯控制4种控制模式；

8.5自动控制模式下，自动控制条件分为3种，水流开关启动，温度控制启动和水流开关+温度控制启动；

8.6采用RS485工业通讯协议组网，进行集中监控；

8.7采用近湿球温度控制，目标温度跟随环境温湿度、出回水温度温差、设定温度、模拟冷凝温度、补偿一系列数据自动修正；

8.8可消除塔群间混风混水现象，合理利用冷却塔冷却面积，修正各个塔的风机输出和平衡各个塔的冷却效果，提高冷却效率；

8.9根据冷却水出水温度的变化幅度自动修正系统跟踪速度，有效调整系统滞后现象；

8.10具有最低温度保护，当冷却塔进水温度低于预设温度时，风机立即停止运行，防止冷却水温度过低；

8.11系统控制柜采用自动温度控制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延长控制系统元器件寿命；

8.12各个温度传感器、变频器应具有故障自动报警，冷却塔缺水提示，外部故障输入和内部故障输出功能（联控模式）。自动分析区分故障报警是否停机；

8.13风机可选择退出自动控制系统，在检修时可在整体不停机的情况下，对故障风机进行检修。

8.14实现单台冷却塔及塔群间冷却水的变流量需求，同时满足单台冷却塔的均匀布水，塔群间水力平衡。

8.15本地的风机控制参数设定、压力温度探测点的显示、运行状态显示、用电功率显示，需在本地的触控屏有本地的控制与显示。

**自控方案中应详细描述各楼层电动阀控制措施。**

9.1 楼层水力平衡控制，通过水力平衡控制，实现各楼层流量均衡。

**自控方案中应详细描述空调箱控制措施。**

10.1 空调箱控制要求2.2KW及以上风机变频控制

10.2 需满足各个功能段需求

**自控方案中应详细描述风机盘管控制措施。**

11.1 应详细描述各分区内风机盘管集中控制措施，包括远程启停等功能。

12、计量功能

为了科学有效地统计整个机房系统的能耗，对本中央空调机房的主要用电设备（水泵、冷却塔）进行电量监测，对空调供冷供热用蒸汽量进行计量监测，并形成报表和趋势图。具有实时数据、时段数据、累积数据的计量与统计功能。

（二）自控系统能效要求

1、基本参数

（1）冷源

空调冷源：本项目采用3台离心式主机，冷冻水供回水设计温度为6/12℃，冷却水供回水设计温度32/37℃。

（2）供能时间及能源单价

1）制冷运行时间为5月中下旬到11月中上旬，约150天，每天运行24小时。

2）电价：1元/kWh

2、COP计算及COP测算要求

（1）提供机房系统供冷在不同负荷率下（30%、40%、50%、60%、70%、80%、90%、100%）制冷工况COP（本处所指的COP应包括所有制冷主机、水泵、冷却塔的综合COP）的计算书。

（2）供应商须承诺在制冷工况系统负荷不低于30%时，机房系统的制冷工况COP。

（三）智能化设备硬件组成及硬件要求

包括控制平台、主机能效控制柜、冷却塔风机能效控制柜、冷却水泵能效控制柜、冷冻水泵能效控制柜、主机开关柜、传感器（压力、温度）、强弱电线缆桥架等。

1、 控制平台硬件要求

工业级PC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工业通讯卡、UPS、全信号光电隔离模块组成。

2、主机能效控制柜硬件要求

由柜体、微型断路器、开关电源、策略控制模块、本地通讯网络、远程通讯网络、本地触摸屏等组成，采用独立的信息采集回路以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具有报警、运行、故障指示、急停功能。

3、冷却塔风机能效控制柜硬件要求

由柜体、进线保护开关、变频器、出线滤波器、策略控制模块、本地通讯网络、远程通讯网络、本地触摸屏、本地应急启动模块、多功能电测表、独立冷却风扇等组成。采用独立的信息采集回路以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具有报警、运行、故障指示、急停功能。

4、冷却水泵能效控制柜硬件要求

由柜体、进线保护开关、变频器、出线滤波器、策略控制模块、本地通讯网络、远程通讯网络、本地触摸屏、本地应急启动模块、多功能电测表、独立冷却风扇等组成。采用独立的信息采集回路以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具有报警、运行、故障指示、急停功能。

5、冷冻水泵能效控制柜硬件要求

由柜体、进线保护开关、变频器、出线滤波器、策略控制模块、本地通讯网络、远程通讯网络、本地触摸屏、本地应急启动模块、多功能电测表、独立冷却风扇等组成。采用独立的信息采集回路以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具有报警、运行、故障指示、急停功能。

6、柜体材料的要求

（1）柜体采用板式结构，框架采用耐腐蚀、耐热、基色为银白色的2.0mm敷铝锌板板材经CNC加工而成，具有高抗腐蚀化性能。

（2）门板采用2.0mm冷轧钢板加工并且表面进行喷塑处理，颜色可定制；

（3）最为承重件的柜体框架采用先进折弯工艺一次成型加强，柜体装配并通过螺栓连接制成，柜体结构防变形并带有可拆装的侧板、顶板及门面。柜体框架严禁采用焊接成型产品。

（4）门板采用多点锁紧、速开启、防误型配钥匙门锁结构，门锁颜色和门板基色一致；

（5）一次电缆连接固定于专用接插连接件，使电缆接头连接后保持绝对静止，从而避免了接头的松动，大大增强了产品的操作可靠性和安全性；

（6）电缆连接接插件采用不小于6\*25规格的铜排，表面进行镀银处理；

（7）柜体结构完全按模数化设计，柜内强电、弱电相互分离，且强弱电之间有良好的隔离措施，防止弱电被干扰，有效的限制事故发生；

（8）柜内配置专用接地铜排，此接地排放置于柜体底部；

（9）柜顶、柜门需有相应的通风、散热措施，并且固体防护等级不小于IP41;

（10）弱电控制区域需采用光洁铝板封闭，并可靠接地，保证二次控制的屏蔽性；

（11）通信线采用紫色专用控制导线；

（12）柜内二次接线端子采用与控制价编制参考品牌中配电柜内元器件同等档次的知名品牌；

（13）柜内电气元器件必须采用3C认证产品。

7、电器部件的要求

冷却风扇采用双大口径合金排气风扇，无极可调式温控系统；

控制核心模块需采用一体集成型专用控制器件，且采用独立的控制柜。

## 三、采购清单

**1、采购清单、编制说明、图纸另附。**

2、上述清单内容供应商应仔细核对图纸，根据自身产品自行完善，报价应包含完成图纸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如有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费用调整。

3、本项目技术参数参考了如下品牌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参考品牌** |
| 1 | 继电器 | 欧姆龙、施耐德、ABB或同档次 |
| 2 | 控制线缆 | 江南、上上、远东或同档次 |
| 3 | 工控机 | 研祥、研华、华北工控或同档次 |
| 4 | UPS | 科华、科士达、依米康、雷诺士或同档次 |
| 5 | 变频器 | 三菱、ABB、施耐德或同档次 |
| 6 | 冷却塔水力平衡装置 | 自力型：与一期同类型 |
| 7 | 接触器 | 西门子、施耐德、ABB或同档次 |
| 8 | 柜体 | 仿威图、纳图或同档次 |
| 9 | 配电柜 | 配电箱、柜开关元器件：ABB、施耐德、西门子（均为标准型）。  柜厂家：江苏晟润、常州晨鹏、常州银星、常州祥新聚 |
| 10 | 金属桥架 | 江苏士林、江苏华鹏、江苏华峰、扬中大全 |
| 11 | 电线、电缆 | 无锡江南、远东控股、江苏上上、江苏东峰 |

**注：上表中品牌仅用于编制采购控制价使用，供应商可以选择上述品牌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上述品牌相当的产品进行响应，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并对照技术要求逐一说明响应情况，未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或未逐一说明响应情况的，视同认可上述品牌。**

## 四、其他要求

1、项目履行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装；2023年第一个制冷期内完成调试、交付。

2、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及其期限：必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的设备及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至少为两个完整的中央空调制冷周期，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

4、售前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4.1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派出工程技术人员配合用户单位做好中央空调机房智能化节能系统安装前相关准备工作，保证系统的安装按期进行，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4.2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4.3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培训院方人员，直至完全会使用为止。

4.4设备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设备、安装及验收的全套资料（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

##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等额度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2、主要设备到场，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4、项目审定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5％；

5、余款5%质保期结束后，一周内付清。

6、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地递交项目结算资料，如项目结算经监理、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6%时，6%以外的核减（核增）由供应商承担审计服务酬金（按审计服务商中标费率的120%计算）。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合同时间: 2022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 1 |  |  |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元整（小写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交货与验收**

1．货物交付

本合同的交货日期为 天，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交货标准是建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达到使用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的一系列相关费用。

2．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设计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验收

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为合同价的5%，甲方只收取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执行结束后15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最终按审计量结算。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等额度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3.2 主要设备到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3 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4 项目审定结束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5％；

3.5 余款5%质保期结束后，一周内付清。

3.6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项目结算资料，如项目结算经监理、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6%时，6%以外的核减（核增）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按审计服务商中标费率的120%计算）。

**六、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必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的设备及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至少为两个完整的中央空调制冷周期，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小时、夜间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九、其它约定**

1、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2、本合同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3、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5、乙方应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6、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一、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兴隆巷29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0519-88104931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延陵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0732001628536051299541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表格格式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项目管理方案；

3）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5、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承诺函**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图纸优化设计需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实施，且我公司承担优化设计产生的费用，承诺优化设计后总价不超过我公司成交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